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

2003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29 條，制定 2003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 (載於附件 A)，對條例附表 2 作出修訂，以使現時的持證人一旦被裁定觸犯性罪行或有關罪行，不論量刑輕重，其許可證都會被撤銷。

背景

2.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制定，旨在訂明規管保安行業的發牌計劃。這項發牌計劃由根據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服務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在這項計劃下，任何人必須持有許可證，而任何公司則必須持有牌照，才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

理據

3. 條例現有的附表 2，載列可引致許可證被警務處處長(處長)根據條例第 17 條予以撤銷的各項罪行及相應罰則，附表 2 和第 17 條現分別載於附件 B和附件 C。如許可證持有人被裁定觸犯性罪行或有關罪行，其許可證只有在當事人被判處監禁的情況下，才可予

以撤銷。

4. 市民普遍關注到，被裁定觸犯性罪行的人不適宜執行與保安有關的職務。所有保安人員應以誠信為先。他們被委以保障他人生命財產、防止或偵察罪案的重任，在執行職務期間，也有機會接觸關於客戶的敏感資料。市民普遍期望保安人員具備良好品格，可堪信賴。

5. 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實施以來，我們發現觸犯某些常見性罪行的人，一般不會被判處監禁，例如：因非禮而被定罪的人通常會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罰款或簽保。市民普遍關注到，被裁定觸犯性罪行的人不適宜執行與保安有關的職務。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的附表 2，把性罪行和有關罪行的指明罰則，由“監禁”改為“任何刑罰”。這項修訂的影響是，現時的持證人如被裁定觸犯性罪行或有關罪行，不論判處的刑罰為何，其許可證都會由處長根據條例第 17 條予以撤銷。

公告

6. 條例第 29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公告（附件 A）會闡明，條例附表 2 載列的性罪行及有關罪行的罰則由“監禁”修訂為“任何刑罰”，而這項修訂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對財政和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都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管理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九月諮詢公眾有關簽發許可證予有犯罪紀錄人士時，曾有回應者（包括公眾人士、區議會議員及分區滅罪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有干犯性罪行紀錄的保安員仍可繼續從事保安工作。管理委員會其後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和十一月徵詢有關工會、商會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們認為被裁定觸犯性罪行或有關罪行的人，確實不適宜持有許可證並從事保安工作。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632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尤桂莊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修訂引致保安人員許可證被撤銷的條件：
附件

- 附件 A - 列載建議修訂的憲報公告
- 附件 B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
- 附件 C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7 條

《2003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可引致許可證被撤銷的罪行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4 項的
第 3 欄中，廢除“監禁”而代以“任何刑罰”。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附表 2，使凡根據
該條例獲發給許可證的持證人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所訂罪行，則不論他被判的刑罰為何，有關許可證均能予以撤銷。

章：	460	標題：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2	條文標題：	可引致許可證被撤銷的罪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17 及 29 條]

<u>項</u>	<u>罪行</u>	<u>罰則</u>
1.	任何違反《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的罪行	任何刑罰
2.	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任何刑罰
3.	任何涉及暴力的罪行	監禁
4.	任何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的罪行	監禁

章：	460	標題：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7	條文標題：	撤銷許可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凡持證人被裁定犯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罪行，並因該罪行而被判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指明的刑罰，處長須藉發給該人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許可證。